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 質	聘 期	備 註
國小普通班兼任教師（依排課為準）	2	鐘點兼任教師 每週上課15-20節	115年8月31日至 116年6月30日止或 經費用罄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藝術專長為優先錄取。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5年8月7日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w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8月5日(星期三) 上午8-10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5年8月6日(星期四) 上午8-10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5年8月7日(星期五) 上午8-10時 (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和平路290號）。

九、聯絡電話：(04)26874602*810

十、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聯絡本人面試。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

候用並為短期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	115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第2次招考甄選	115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第3次招考甄選	115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十二、甄選名額：正取合計2名，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聘用時間：

- （一）115年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或至補助經費用完為止）。
-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十四、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五、放榜日期、地點：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下午18時前放榜，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取者，其他則不另行以電話通知）。

十六、成績複查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8月6日(星期四) 上午9時前
第2次招考	115年8月7日(星期五) 上午9時前
第3次招考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時前

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以書面(如附件)向8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接獲申請後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7時前重新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七、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6874602 #8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

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

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暨增置員額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鐘點鐘點兼任教師(藝術、健體)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可彩色列印)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請將照片粘貼於欄內，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書、教育學程證書（師範院校畢業者免附）、
教師證等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國民身份證影本。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鐘點代課教師暨增置員額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鐘點代課教師暨增置員額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書面審查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